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勞小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王政翔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8 月2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8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之32第2 項準用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安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明達